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城东工业功能区，占地面积 12154m²，建筑面积 10621.99m²。

企业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座椅、4 万件五金件、0.5 万件教学用具、0.5 万件学生床、0.5 万件快餐桌、20 套舞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许批[2012]B239 号）。2013 年 8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建环验(乾)[2013]013 号），并取得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330182360027-110。

现由于外协加工的时间进度以及质量无法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需求，故公司拟在厂区内，利用现有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4690.84m²，购置喷砂机、注塑机、喷塑涂装作业线等设备，建设 1 条喷塑涂装生产线及注塑生产线。即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喷塑涂装工序和注塑工序。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有所增加，生产规模由原来的年产 4 万套座椅、4 万件五金件、0.5 万件教学用具、0.5 万件学生床、0.5 万件快餐桌、20 套舞台设备扩建为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5 万件教学用具、4 万件五金件、0.5 万件学生床、0.5 万件快餐桌、20 套舞台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

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8]B022 号）。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园

区污水管网，进入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喷塑后烘干固化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企业分别在各台注塑机及喷塑生产线的烘道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风冷+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过程会产生细小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滤筒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沿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塑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燃烧烟气同烘干废气一同经过风冷+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的一台抛丸机设有集风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配套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房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塑粉进行回收利用。

企业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破碎时放下挂帘，减少粉尘逸出。

③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砂、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既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③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验收过程简介

2019 年 7 月 2 日，刘国洪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乾潭镇城东工业功能区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翁仕龙、胡存有等 3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7 月 2 日，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城东工业功能区，占地面积 12154m²，建筑面积 10621.99m²。

企业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 万件座椅、4 万件五金件、0.5 万件教学用具、0.5 万件学生床、0.5 万件快餐桌、20 套舞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许批[2012]B239 号）。2013 年 8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建环验（乾）[2013]013 号），并取得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82360027-110。

现由于外协加工的时间进度以及质量无法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需求，故公司利用现有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4690.84m²，购置喷砂机、注塑机、喷塑涂装作业线等设备，建设 1 条喷塑涂装生产线及注塑生产线。即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喷塑涂装工序和注塑工序。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有所增加，生产规模由原来的年产 4 万套座椅、4 万件五金件、0.5 万件教学用具、0.5 万件学生床、0.5 万件快餐桌、20 套舞台设备扩建为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5 万件教学用具、4 万件五金件、0.5 万件学生床、0.5 万件快餐桌、20 套舞台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

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8]B022 号）。

受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喷塑后烘干固化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企业分别在各台注塑机及喷塑生产线的烘道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风冷+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过程会产生细小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滤筒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沿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塑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燃烧烟气同烘干废气一同经过风冷+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的一台抛丸机设有集风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配套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房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塑粉进行回收利用。

企业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破碎时放下挂帘，减少粉尘逸出。

(3) 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喷砂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砂、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既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座椅、1万套伸缩看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项目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烟粉尘0.27666t/a、VOCs 0.386t/a、SO₂ 0.00042t/a、NO_x 0.002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座椅、1万套伸缩看台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座椅、1万套伸缩看台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

告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座椅、1万套伸缩看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座椅、1 万套伸缩看台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地点: 乾溪仁义工业园区厂内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刘国法	法人	13989859018	组长
2	专家组 杭州环科 杭州环科 新义仁义园	高工	高工	13600051161	成员
3		高工	高工	1372074222	成员
4		高工	高工	13788305120	成员
5	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毛碧芬		18268834261	成员
6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锡龙		1377736239	成员
7	环保设施单位 建德天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李彩云		13588360118	成员
8					
9					
10					
11					
12					